

项目编号：SDGP371482202002000017

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示范校建设教学用计算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货物类)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公开报价	17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8
七、履约保证金	21
八、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1
九、签订合同	22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22
十一、保密和披露	23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4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4
二、其他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一、评分细则	29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31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封面	36
二、商务部分	37
三、报价部分	51
四、技术部分	56
五、服务部分	57
第七章 附件	58
附件：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采购人：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禹城市迎宾大道

联系方式：0534-831626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禹城市解放路南首

联系方式：0534-7900100/15053480292

二、采购项目名称：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示范校建设教学用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山东政府采购网 SDGP371482202002000017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DZYCZC-20200016。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A	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示范校建设教学用计算机采购项目	1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具有本项目经营范围或履约能力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承担本项目供货能力、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能力；</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p>	110.86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04月04日00时00分至2020年04月13日09时30分

2.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禹城市分中心 (ggzyjy.dezhou.gov.cn/yc/)

3. 方式：①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供应商须在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DZZF)。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公告期限：2020年04月04日至2020年04月09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4月14日09时00分至2020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开标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具体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2. 地点：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璇

联系方式：15053480292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dezhou.gov.cn/>)、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城市分中心 (<http://ggzyjy.dezhou.gov.cn/yc/>) 上发布。

十一、监督机构：禹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34-7365878

十二、重要说明：

1. 办理诚信入库及投标：未办理诚信入库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交易主体信息入库服务指南》[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关于进一步精简诚信入库流程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左侧系统入口的“会员注册”栏目免费注册。已办理完成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参与投标；诚信入库电话：0534-2223105。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指南》（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联系电话：18505342483。

3.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磋商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磋商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电子投标培训：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一是网络教程培训，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视频教程》（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二是现场讲解培训，详见《关于举办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投标业务定期培训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若供应商未参加培训或未按照视频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出现问题的，后果自负。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三、疫情期间防疫措施：

开标现场防疫措施：

1、在开标会前，我公司会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开标、评标会场以及进入会场的人员、标书等进行全方位消毒并核查入场人员身份证，提前做好疫情防范的措施。

2、开标现场仅允许“授权代理人”一人进入会场，非禹城市市人员进入会场前需提供健康通行卡（码）（详见附件），完成开标、签字确认等相关开标会程序。

3、进入会场人员应配合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测量体温、询问等相关程序。听从招标代理公司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自觉佩带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

4、投标单位应确保授权代理人无武汉及周边疫情高发地区旅行或居住史、无接触过来

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无出现乏力、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

评标现场防疫措施：

1、评标专家应配合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测量体温、询问等相关程序，评标现场自觉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

2、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 14 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专家应自觉回避。

3、根据国家、山东省、德州市及禹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评标现场不组织统一就餐，请专家自行解决。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禹城市迎宾大道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534-831626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禹城市解放路南首 联系人：孙晓璇 联系电话：15053480292 电子邮箱：yuchengdailigongsi@163.com
3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禹城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示范校建设教学用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482202002000017
4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5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分包情况如下：此包为第 包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7	磋商资料的组成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由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德州版）制作工具编制。包括以下各部分（除第3项外，其他资料均不须携带原件；除特殊说明外，均须将如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指定位置）。</p> <p>封面：</p> <p>1、响应文件封面</p> <p>商务部分：</p> <p>2、投标函</p> <p>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原件的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4、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需同步诚信库）；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同步诚信库）</p> <p>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2019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p>

		<p>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5、商务评审的相关材料</p> <p>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独立完成的业绩（以台式电脑为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必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政府网站）截图，三项缺一不可，以同步诚信库为准（此处填写商务部分业绩加分项及相关资信证书类及第三章涉及的相关扫描件）</p> <p>6、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p> <p>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p> <p>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报价部分：</p> <p>8、报价一览表</p> <p>9、报价分析表</p> <p>10、节能产品明细表</p> <p>1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12、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术部分：</p> <p>13、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 货物的性能参数</p> <p>(2) 货物的稳定可靠性</p> <p>(3)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p>
--	--	---

		<p>(4) 备品备件 其他</p> <p>服务部分：</p> <p>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 售后服务 (2) 优惠条件 (3) 人员培训 其他</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	澄清修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p> <p>注：如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DZCF 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形式	<p>响应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DZTF 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NDZTF 文件，光盘介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p> <p>3、PDF 格式响应文件（2）份（光盘介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p> <p>4、资质、加分项原件电子版一份（采用 USB 口储存介质）。</p> <p>注：1、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2、加密的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1 份）、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 2 份）有任意缺失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加密的响应文件为使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p>

		<p>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德州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PDF 格式响应文件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 <p>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p>
14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与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开标前需要提交的资料递交至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开标室） <p>注：1、上述各种形式响应文件按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逾期不予受理；</p> <p>2、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证书(CA 锁)。</p>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具体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开标室）。</p> <p>解密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16	节能、环保政策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4）%；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4）%；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4）%（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4）%（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
18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形式如下：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不及时缴纳，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0	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不单独列支，由供应商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21	公证费	1. 按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17〕68号）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2. 公证费不单独列支，由供应商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22	付款途径	财政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
23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根据货物发票和验收报告，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95 % 的货款；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24	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2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内容： ；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逾期不予接受）； 4、送样地点： 。

28	最高限价	本包最高限价为11086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	<p>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决定一家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p> <p>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4、资信证明材料的公开：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以便于社会监督，成交单位的部分资信证明材料将在中心网站上与成交公告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小微企业或监狱（戒毒所）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资料、涉及加分相关资料(业绩、资质、证书、人员等)，其中，涉及隐私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免于公开，否则视为无异议；</p> <p>5、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注意 事项		<p>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p> <p>2、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p> <p>3、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磋商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2.4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报价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授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4.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

3.4.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4.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3.4.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

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响应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
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
规定。

1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
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
电子签章，则视为响应无效。

11.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
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并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2. 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
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
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
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2.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 次）报价的机会，除采购内容发生变更外，报价单位对同一项下内容只允许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4.3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启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

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城市分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应分别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PDF 格式响应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报价，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随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报价地点。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公开报价

18. 公开报价

18.1 报价程序

18.1.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

- 18.1.1.1 宣布磋商开始；
- 18.1.1.2 宣布采购人代表、公证人、主持人、记录人等；
- 18.1.1.3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18.1.1.4 由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光盘的密封情况；
- 18.1.1.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18.1.1.6 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18.1.1.7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
- 18.1.1.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公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18.1.1.9 报价结束。

18.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8.2.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8.2.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18.2.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18.2.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18.2.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18.2.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报价。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光盘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8.2.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可延期报价；也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报价光盘报价。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

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1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21.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21.2.2.1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21.2.2.2 质保期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2.3 质量要求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2.4 供货期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1.2.2.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21.2.2.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1.2.2.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21.2.2.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1.2.2.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2.2.10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1.2.2.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2.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报价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2 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公开的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 磋商过程要求

25.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

八、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9. 公证费

29.1 公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4 违反31.1、31.2、31.3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供应商须知 5.2 所述内容属于此项);

3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2.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2.1.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1.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1.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2.1.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2.1.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供应商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采购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配置标准或技术、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台式计算机 (核心产品)	机型	国内知名品牌商用台式计算机	台	240	
		显示屏	≥23.8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低蓝光护眼认证，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主板	≥B365 商用芯片组主板，原生支持傲腾内存技术。			
		CPU	英特尔 (Intel) i5 9400 (主频 2.9G HZ) 酷睿六核及以上。			
		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1、M.2 WIFI≥1 个、M.2 SSD 插槽≥2 个			
		接口	USB 接口≥8 个，前置 USB3.1≥4 个，主板原生 COM 口≥1 个，视频接口≥2 个(VGAx1,HDMx1,),Audio 接口总数≥5 个；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1 个 PCI，1 个串口；			
		内存	≥8GB DDR4 2666MHz，可扩展，内存插槽不少于 2 个。			
		硬盘	至少包含一块 128G SSD 固态硬盘，一块 1TB(7200 转)SATA 机械硬盘，具有硬盘减震结构设计。			
		显卡	集成显卡。			
		声卡	集成 5.1 声道声卡。			
		网络	主板集成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具有防雷功能。			
		键盘鼠标	USB 接口键盘和鼠标，要求和电脑主机同一厂商，USB 有线光电抗菌鼠标、键盘底部含有导水孔位，防水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 IPX7 级。			
		机箱	商用外观微塔式机箱，体积≤15L。			
电源	≥200W 高效电源。					

		软件	<p>1.非 windows 系统自带的系统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系统崩溃救援、智能修复、驱动备份功能，支持子系统下数据导出至外部存储。</p> <p>2.主板集成硬盘保护，增量传输功能，具备断线提示、断点续传功能，支持动态显示网络故障点；所有功能基于 Windows 平台，方便操作；可创建 200 个以上的还原点；集成网页过滤功能，可控制学生机是否能上网，或者设定机房内计算机内外网的访问黑白名单；支持软硬件资产报表导出功能，方便管理。</p> <p>3.可实时监控受控端软硬件信息；支持禁用客户端 USB 接口及光驱(可将键鼠排除在外)、监控受控端 ARP 攻击，结束受控端恶意进程。</p>				
		服务	整机(含显示器和键盘鼠标)提供三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				
		系统	支持 Windows 7、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	交换机	千兆电口≥24 个，非复用 SFP 千兆光口≥4 个，最大可用千兆口≥28 个。	台	1			
3	交换机	千兆电口≥48 个，非复用 SFP 千兆光口≥4 个，最大可用千兆口≥52 个。	台	1			
4	教师微机桌	<p>规格：1200*600*760mm 1. 台面板材：厚度≥25mm，优质 E1 级环保刨花板，采用优质防火板贴面，厚度≥0.8mm。2. 优质 PVC 封边，厚度≥2mm，其余侧板采用 18mm 厚刨花板，底边及隐蔽处封边，优质五金件。带主机托，键盘托。</p> 	张	1			
5	教师椅(转椅)	<p>1.面料：采用优质网布。2.海绵：高回弹力海绵，密度≥45kg/m³。3.机构功能：倾仰机构，背压解锁，倾仰时底盘无噪音，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带升降机构；4.配件：采用优质气压棒，优质金属五星脚，优质尼龙自锁脚轮。尺寸(约)：坐宽 500mm，总宽是 62mm，坐深 50mm，总高</p>	把	1			

		1.17mm。				
6	学生 电脑 桌	<p>每个学生位长度：根据现场定制（80cm 内），双面宽度为 1.15 米，单面宽度 60cm，高度为 75cm；</p> <p>架子所用材料：4cm*6cm*1.5mm 方管焊接成型，桌面下附 12*15cm 的挂壁式线槽，主机吊笼根据主机尺寸定制，采用 2cm*2cm*1.2mm 方管焊接成型，并吊装式安装。下底部附绝缘式底板。</p> <p>桌面：采用 2.5cm 厚的木屑颗粒板一次成型防火板压面成型，靠近人体部位为椭圆形，中间加 15cm 的线槽盖板，桌角加防滑胶垫；表面采用环保型白瓷漆处理；结构大方牢固耐用</p>	张	50		
7	学生 凳	<p>尺寸：长 33cm*宽 24cm*高 42cm；</p> <p>凳子架：25mm*25mm*1.2mm 方管六根拉称焊接成型；凳子面采用一次性液压凹凸型钢板成型，与钢架焊接一起，钢板盘内放三聚氰胺防火板凳子面，表面喷漆处理，下配防滑胶 7 垫，防滑耐用：结构成型耐用</p>	把	50		
8	网络 布线 耗 材、 安装 调试	超五类网线、国标电源线、机柜、水晶头等耗材、安装、施工、调试系统等。	宗	1		

二、质量、服务、安全要求：

1、质量要求：

①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版产品，无刮痕，符合规定参数要求。

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享有国家规定“三包”政策，如所供产品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质保期：所有软硬件整体质保三年（按照国家政策质保大于三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

③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针对学校的售后服务计划；

④投标人必须有完善规范的施工流程；

⑤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响应时间为4小时以内，48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方的正常使用；

⑥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对投标产品的质量、免费质保期、特殊保修条款、有偿服务范围和免费更换配件等做出明确承诺和说明。各投标人还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含质保期时间）和内容。

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如果中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仍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只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3、安全要求：

①在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②供应商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安全规定。

4、培训要求：要对产品的使用及维护进行培训；

5、安装要求：线路布局合理美观，无安全隐患；

三、其他要求

1、以上条款内容为本包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采购内容中包含强制节能的产品，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提供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

和接受。

5、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的价格，包括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检验、验收、质保、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采购代理费和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活动等全部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6、项目验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各种设备正常运行无误后，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文要求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正式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包含验收小组产生的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项目业绩 (此项如有，除涉 及商业秘密的业 绩合同之外，需同 步诚信库)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独立完成 业绩(以台式计算机为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必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站(政 府网站)截图，三项缺一不可，以同步诚信库为准	3 分
	荣誉、认证	所投产品计算机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一项证书 得 0.5 分，最多 2 分。(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 厂商公章扫描件)	2 分
技术部分 (47分)	货物的性能参数	评审专家对标书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 性、技术的成熟度、产品主要部件的质量、产品使 用过程中的易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 件要求的，针对性较强得 10-15 分；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符合采购需求得 5-9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但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0-4 分	15 分
	货物的稳定可靠 性	根据投标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耐用性、 便于维护性等性能酌情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9-14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8 分；基本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细微偏差的得 0-4 分；	14 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 案	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 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资金保障、供货组织 方案、运输、产品安装和调试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 和应用技术支持等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13 分；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得 4-7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 细微偏差的得 0-3 分；	13 分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耗材及应急供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	5 分
服务部分 (18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报价方售后服务体系及技术支持力量、产品保修、免费维护服务保障措施、免费维护期外的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承诺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在 0-10 分范围内打分；	10 分
	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承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	4 分
	人员培训	培训计划合理性、实施可行性、有针对性，能够使用户人员独立对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	4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30
合计			100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分标准内容只做参考，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删。

3、经磋商小组认可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及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 =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小微企业产品报价为“小微企业产品清单”上的合计金额）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分 * 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 / 总报价）* 技术分 *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分 *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技术分 * 加分幅度。

4、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

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5、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6、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

8、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9、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
- 2、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3、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未按照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8、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9、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10、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11、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公开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相关运行条款在合同附件中体现）

二、 货物的名称、数量

- 1、 项目货物价格、数量：见附件（货物清单）
-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货物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_____。

五、 项目质量要求及成交商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有关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2、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供方应负责货物的自卸、安装、调试，并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同时承担货物的维护，向需方提供培训服务。
- 4、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关于质量、服务等做出的要求和承诺。

六、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七.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项目合同款的，采购人向成交人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所交项目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成交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完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逾期交工的，成交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款万分之五违约金。

5、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市仲裁部门仲裁。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采购人成交商双方、鉴证方、监督单位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本合同成交人应提交招标代理费及公证费。

七. 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备案单位___份，代理机构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案单位：

鉴证方：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报价函

×××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部分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 应 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且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同步			
注册地址	同步		邮政编码	编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同步	电话	同步
	传真	同步	网址	同步
营业执照号	编辑			
组织机构代码	编辑			
资质等级	编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同步	电话	编辑
成立时间	同步			
注册资金	同步			
开户银行	同步			
开户账号	同步			
经营范围	同步			
备注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德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同步
项目地点	编辑
采购人名称	编辑
中标时间	编辑
中标金额	编辑
中标折扣 (%)	编辑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_____政府采购项目。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注：1、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2、第三章采购内容涉及的相关扫描件放于此处。扫描件需按表格中填报的顺序逐个放入并做好标识，方便评审小组查验。

(八)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5、本表后附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X X X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 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5、本表后附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 X X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5、本表后附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面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 X X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 计					

注：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 应 商：_____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部分

(十五)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响应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程度	备注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响应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偏离表》。

五、服务部分

(十六)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第七章 附件

附件：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1、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 件 人：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XXX（采购人名称）XXX（采购内容）

包 号：X

项目编号：XXX

未加密响应文件光盘 PDF 响应文件光盘 用于评审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